

富民县人民政府文件

富政〔2018〕 122 号

签发人：李旭东

富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昆环督转〔2018〕128号） X530000201807030036 交办件 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富民县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 23 件（来电 16 件，来信 7 件），已完成整改 15 件，正在整改 8 件。现将 X530000201807030036 交办件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投诉人反映富民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有资质可收集、处

置废矿物油，但该公司无处置设备，不知废矿物油流向那里。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涉及“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专项行动。

五、整改落实情况

已完整改。

六、检查处理情况

（一）现场核实情况

按照督办件投诉的内容，富民县政府责成富民县环境保护局牵头、罗免镇配合调查核实，该企业位于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单位。项目一期规模为处置各类危险废物 34000 吨/年，该公司持有云南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Y5301240116）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在富民县环境保护局部门备案，备案号为：530124-2017-031-M。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已按照环评建成了综合利用车间，总规模 5000 吨/年，包括废矿物油回收处置 3000 吨/年，并通过了验收；该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共收集 HW08 类危险废物（含废矿物油）2805.106 吨，2016 年底贮存量 285.182 吨，共计入库量 3090.288 吨；其中：焚烧处置 1923.913 吨，物化处置 8.2 吨，固化处置 639.66

吨，已委托富民县豪贵再生能源加工厂综合利用 340.271 吨，现厂区暂存 178.254 吨。（富民豪贵再生能源加工厂位于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南营村委会南营石桥村，2013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 Y5301240068），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核准年经营规模 1000 吨 t/a。）。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该综合利用车间（废矿物油利用）未见运行。据负责人介绍，该综合利用车间属于公司建设的生产车间，因为市场因素及本厂无相关技术人员，在 2013 年 10 月以后，一直未运行至今。

（三）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现场制作云南省环境现场监察记录，提出检查要求：1.对厂区设施、设备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2.严格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处理处置利用收集入厂的废矿物油。

（四）现场复查情况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焚烧炉正在进行焚烧作业，烟囱外排烟气无色；物化车间、废水处理系统正在运行，未见污水外排；稳定化固化车间在修缮维护，未作业；填埋场未作业；该公司已按照环评建成了综合利用车间，总规模 5000 吨/年，包括废矿物油回收处置 3000 吨/年，并通过了验收；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云南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Y5301240116），核准经营类别包括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中所有项目。该综合利用车间（废矿物油利用）未见运行。

经现场检查并查阅公司档案资料，该公司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至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共收集 HW08 类危险废物（含废矿物油）2805.106 吨，2016 年底贮存量 285.182 吨，共计入库量 3090.288 吨，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云南石化公司在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及非特定行业产生的油泥及含油废物；中石化长坡油库产生的油水混合物；云南电网有限公司各供电局及部分大厂产生的变压器油及废矿物油，如无水、无杂质的废油；中石油公司（安宁炼油厂）在调试设备时产生的含油水处理污泥等 4 类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

现场查阅该公司相关运行台账资料，该公司对上述 4 类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处置利用情况为：焚烧处置中石油、中石化云南石化公司在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及非特定行业产生的油泥及含油废物 1923.913 吨；物化处置中石化长坡油库产生的油水混合物 8.2 吨；固化处置中石油公司（安宁炼油厂）在调试设备时产生的含油水处理污泥 639.66 吨；委托富民县豪贵再生能源加工厂（富民豪贵再生能源加工厂位于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南营村委会南营石桥村，2013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 Y5301240068），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核准年经营规模 1000 吨 t/a。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2016 年 9 月在富民县环保局备案，备案号：530124-2016-005-L。）综合利用云南电网有限公司各供电局及部分大厂产生的变压器油及废矿物油，如无水、无杂质的废油

340.271 吨;委托富民县豪贵再生能源加工厂利用量有云南省危险废物省内转移申请表 3 份, 申请转移量 400 吨;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5 份, 共计 340.271 吨。现厂区贮存废矿油及含油废物 178.254 吨。

以上记录有大地公司 2017 年、2018 年 HW08 类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暂存情况统计表; 2017、2018 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为证。

(五) 整改结果

加强监管, 督查企业对厂区设施、设备加强维护保养, 确保正常运行; 督查企业严格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 处理处置利用收集入厂的废矿物油。

七、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下步工作打算

加强监管, 督查企业对厂区设施、设备加强维护保养, 确保正常运行; 督查企业严格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 处理处置利用收集入厂的废矿物油。

九、负责单位及负责人

责任领导: 富民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九飏

责任单位: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责任人及电话: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黄艳敏 13888851729

